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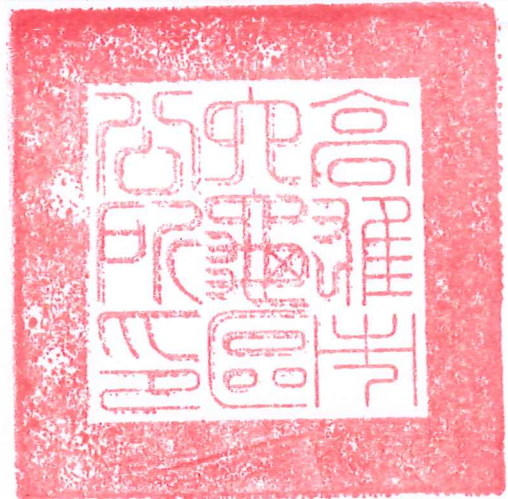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社字第11330264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○婷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S22320****，民國75年8月30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19鄰舊庄巷46之2號）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1日高市社無字第113700908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邱雅婷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將委託「九龍禮儀股份有限公司」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昱如